

附 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蓝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蓝田县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升级改造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蓝田县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升级改造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南枫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南京米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8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1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深圳市瑞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7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陕西佳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700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6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佳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